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研究所 專刊(30)

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  
—— 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

何淑宜 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印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研究所 專刊(30)

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  
——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

何淑宜 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印行

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何淑宜著  
——初版——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89  
270面：21公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專刊：30）

徵引書目：233-267面

ISBN 957-752-336-6（平裝）

1. 喪禮 — 中國 — 明（1368 ~ 1644）

538.682

3170.1

89017758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刊(30)  
\* 歷史研究所

## 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 ——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

著者：何 淑 宜

編印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發行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 話：(02) 2363 - 7881 • 2366 - 1750

傳 真：(02) 2363 - 303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

本書承蒙

郭廷以先生獎學金補助出版

特此致謝

# 林序

近十餘年來，文化史研究風氣日盛，不少有關傳統中國社會文化的專論在開拓新課題上多所措意，對加強歷史研究的深度與廣度來說，具有相當積極的意義。史學固然不必強分新舊，各樹藩籬，但新課題擴展新視野、發現新意義，有助於研究基礎的充實與提升，毋寧是可喜的現象，值得學界重視。

本書可以視為上述開拓文化史新課題的努力與成果之一。作者何淑宜小姐係於民國八十五年進入本校歷史研究所，八十八年取得碩士學位後，並以優異成績考入本所博士班繼續深造。何小姐於碩士班就讀期間，即特別關注明清士紳階層的思想及其文化的相關問題，她的碩士論文以喪禮喪俗為核心，探討明代士紳階層與通俗文化的關係，本書即根據該論文修訂而成。書中妥善運用明代禮書、文集、筆記、小說、地方志等官私文獻，以明代禮制的建立與喪俗風氣的變化為基點，深入考察明代士紳對庶民社會喪葬禮俗的反應，不僅引證博洽，而且言之有物，釐清了明清社會史領域不曾深究的若干重要問題。

明代中葉以後，社會風氣漸由儉樸轉趨奢侈，士庶在服飾、飲食、車輿、居室、婚喪各方面違禮僭奢的現象日趨普

遍，蔚為時代風尚，也促成晚明人倫關係、身分觀念與思想意識的變化。十餘年來，學界已有為數可觀的論述。其中喪葬習尚之由質樸轉趨奢僭，向來被視為明代中葉以後商品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之一環，至於其間所涉儒家喪禮傳統的挑戰與因應，過去相關的社會史研究則始終未予注意。本書透過喪葬習尚的變遷，分析明代菁英文化 (elite culture) 與通俗文化 (popular culture) 的互動關係，就其獲致的成果觀之，有幾點值得注意的發現：

其一、明代中葉以後，士紳對喪俗的奢僭屢有批評，這些議論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是喪儀的奢侈僭禮和居喪的形式化；二是庶人好用佛道式喪禮的心態及其造成的社會風俗與經濟問題；三是風水擇葬中葬師的角色，以及風水與孝道的關係。整體而言，士紳的議論比較注重現實的層面，其主要著眼點在這些喪俗可能導致的社會秩序危機。

其二、晚明士紳對喪俗奢僭現象較積極的回應是以宗族、鄉約及葬社組織等方式致力於喪俗改革，對民衆宣導《家禮》、勸止奢葬，這些回應不僅顯示知識階層企圖導正通俗文化的努力，也充分反映出晚明學者注重禮的「實踐」的特色。

其三、晚明士紳特別注意喪俗變異違背儒家禮制的部分，其最大貢獻在從事《家禮》的註釋與喪葬類禮書的撰著。作者並指出，這些完成於明代中後期的私修禮書，形式與內容多仿自《家禮》，但禮文多予簡化，其目的在便於儒禮的推廣。可見明末清初「禮學」之盛，明代中葉以後風俗

奢僭刺激士人對禮書的研究實有以致之。

由此觀之，本書的研究成果不僅可補明代社會風氣變遷相關論述之不足，且就明清思想史中備受矚目的「禮教主義」(ritualism)的社會背景來說，書中對明代通俗文化的論析將有助於加強歷史的縱深，可以稍解「知清不知明」之弊。職是之故，本書對擴展明清社會史與文化史的視野應有諸多裨益，值得嘉許肯定。

欣聞本書榮獲郭廷以先生獎學金獎助出版，忝為作者的論文指導教授，深感與有榮焉，茲值本書付梓之際，略就所見所感推介如上。並盼作者能一本對學術研究的堅持與人文關懷，繼續努力，精益求精，爾後在社會文化史領域能有更多的貢獻。是為序。

## 林麗月

誌於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 自序

生死是人生大事，人類對生命的歡慶與哀痛均與之相關。喪葬禮俗做為抒發哀悼之情與生死觀念的具體表現，由原始社會的簡單葬埋，到日益複雜的儀式與埋葬方式，透露著人類思想與文化的不斷轉變。對傳統中國社會而言，喪葬禮儀不僅是生死觀與靈魂崇拜的表露，更是人倫社會網絡與社會政治秩序的展現，並且以一種制度的形式存在於國家社會之中。之所以如此，與儒家經典傳統的影響，關係甚大。

只是這套由儒家主導建立的喪葬禮制，在歷史演進的過程中，不斷遭受各方的挑戰，其中最有力的打擊莫過於佛、道教喪禮的流行。明朝建立後，儒家喪葬禮制的破壞，更因社會經濟的高度發展，而有無可挽回的趨勢。但是同時，卻也可以看到不少企圖力挽狂瀾的儒家知識份子，藉由調整儒禮與喪俗，重建儒家的文化領導權。然而儒家經典傳統與民間喪俗的互動，在過往有關傳統中國喪葬問題的研究中，卻較少論及。因此，本書希望能由此點出發，進一步瞭解儒家大傳統與通俗文化之間的關係。

本書係就作者之碩士論文刪修而成，除文字部份稍加修改之外，大體維持原論文的架構。論文的完成，首先需感謝指導教授林麗月老師，由概念的提出、問題的成形到論文的

寫就，均承蒙林老師悉心指導。修業期間，更感受到老師對知識的執著與熱情，以及對學生的鼓勵與照顧，每每在筆者學習與生活上感到徬徨無助時，適時伸出溫暖的雙手，在此謹向林老師致上最深的謝意。論文口試期間，復承徐泓與朱鴻兩位老師提示許多寶貴的意見，使筆者獲益甚多，在此也致上最高的謝忱。當然，更要感謝母系師大歷史系所的諸位師長給予筆者的基礎學術訓練。此外，平日與許多學長朋友的往復討論，更是本書得以順利完成的一大助力，在此一併致謝。

本書承蒙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郭廷以先生獎學金獎助出版，衷心感謝。筆者才疏學淺，疏誤之處諒必不少，敬祈學者先進不吝指正。

何淑宜 謹誌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 目 次

林序 .....	i
自序 .....	v
緒 論 .....	1
第一章 明代喪葬習尚的變化 .....	29
第一節 明初禮制的建立 .....	29
第二節 由質樸轉趨奢僭的喪葬習尚 .....	57
小 結 .....	69
第二章 明代士紳對喪俗風氣的批評 .....	85
第一節 居喪儀節 .....	85
第二節 佛道儀式與火葬習俗 .....	97
第三節 擇葬與風水 .....	111
小 結 .....	128
第三章 明代士紳對喪葬禮制的反省 .....	145
第一節 喪服制度的檢討 .....	145
第二節 私修禮書的撰述 .....	152
小 結 .....	168
第四章 明代士紳的喪俗改革 .....	177
第一節 宗族力量與家訓的約束 .....	178
第二節 鄉約組織與喪俗的改革 .....	189

第三節 葬親社與喪葬從禮的提倡.....	202
小 結.....	212
結 論.....	227
徵引書目.....	233
附錄一.....	259
附錄二.....	261
索 引.....	267

# 表 次

表 1	洪武時期議定禮儀簡表.....	36
表 2	洪武朝禮書敕纂表.....	41
表 3	《大明集禮》喪儀卷目、綱目對照表.....	45
表 4	《大明集禮》喪服卷目、綱目對照表.....	47

# 圖 次

圖 1	服制圖.....	51
圖 2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52
圖 3	三父八母圖.....	54

## 緒論

生、老、病、死為人生之所必經，孟子嘗謂：「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孟子·離婁下》）這句話固然並未否定生前的奉養，但卻可以看出孟子對葬祭的重視。上古社會對鬼魂的畏懼與崇拜，產生了安定亡靈的要求，也促成喪葬制度的出現。喪葬制度不只是處理死者遺體的過程，同時蘊含一個民族的生死觀與靈魂崇拜，對傳統中國社會而言，更是一種人倫社會網絡的建構。因此，喪葬制度甚受知識階層的重視，歷來儒者也環繞死者與生者的關係產生一套喪葬禮制與思想體系。

先秦以來，儒家的喪禮制度有相當部份襲用自庶民社會的習俗，但加以制度化與理性化，並賦予倫理道德的意義。然而庶民社會的喪葬行為卻可能因為經濟及宗教信仰等因素，而與儒家的喪禮精神產生歧異，尤以明代中葉以後更為嚴重，當此之時，許多士人溺俗而不自覺，但卻也有不少士紳對社會習俗展開批評與改革，致力於恢復合乎禮制的喪禮。明代士紳的這些努力，不僅牽涉到他們對喪禮的意見，更需放在菁英文化 (elite culture) 與通俗文化 (popular culture) 互動關係的脈絡下加以考察。針對這個課題，擬先闡述喪禮在傳統中國社會中的重要性，以明本文之研究意義，其次就學者有關明代到清初士紳與通俗文化關係的相關研究作一回顧，最後說明本文之研究取徑與章節架構。

## 一、研究意義：喪葬禮俗與文化傳統

喪葬制度包括喪禮儀式和埋葬死者的殯葬之禮，前者稱為喪禮，後者稱為葬禮。喪禮為生者為死者施行的一套儀式，結束他與這個世界的關係，並且引導死者進入另一個世界；葬禮則是將死者的身體以生者認為恰當的方式加以處理（註1）。由於死亡對古人而言是一種極為不自然的狀態，所以喪禮除了引導死者的靈魂之外，更是在幫助生者度過此一段異常時期，從而逐漸恢復正常的生活型態。人們處理死者的方式通常根據相沿成習的習俗，先秦儒家結合這套習俗與本身的思想制作成一套嚴謹的喪葬禮制，隨著兩漢以後儒家在政治與學術上的獨尊，儒家的喪禮逐漸確定它在中國的大傳統地位（註2）。

儒家對於喪禮的注意與詮釋，使承襲自上古的喪禮，脫離濃厚的宗教色彩，並且賦予其社會倫理的意義。荀子曾說：

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註3）。

禮義之文是為了幫助生者能敬始慎終，是君子之道的體現。進一步說，儒家認為喪禮是為了生者能發揮孝心而設，因此，喪事的主要內容有兩方面：其一為喪葬之禮儀，再者為喪期內所應表現出的哀戚之情。這兩者顯然以「哀」為主，禮儀是為了飾哀情而作（註4）。是故孔子說：「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記·檀弓》）因此，禮經在容體、聲音、言語、飲食、衣服、居處等居喪儀節上有詳細的規定，給哀戚之情一種統一的標準，如此顯現出的儒家喪禮精神是非常理性的。

此外，儒禮的等級意義在喪禮中也表露無遺，喪服制度、喪期、喪儀的規定、棺槨之制等無不皆然。儒家喪禮根據宗法社會的原則訂立喪服制度，以「親親也，尊尊也，長幼有序，男女有別」為本，訂出服喪輕重的原則（註5），不僅有著情感上的等差，也表現出國家社會人倫秩序上的等差意義。由於儒家喪禮的特殊設計，使得喪葬之禮除了送死這項功能外，更具有社會性，成為一種社會規範。曾子所說的「慎終追遠，民德歸厚」（《論語·學而》）清楚地道出，喪禮不應只是生者與死者之間的關係，而是具有示範的作用，亦即藉由喪葬之禮的施行推展一套社會倫理（註6）。這套社會倫理符合傳統中國社會重視孝道、注重家族的基本特質。

儒家喪葬禮制的這種特質深受歷代政府的重視，自漢代開始傾向於用政治力確保儒家喪禮傳統的實施，唐宋以後更將守喪之制如居喪釋服從吉、居喪作樂嫁娶、居喪預吉事、居父母喪求仕等，加入國家律法之中，以「法」來輔助「禮」的實行（註7）。同時，各代也紛紛制訂官修喪禮。由漢到唐官定喪葬禮制大致完備，《大唐開元禮》中對士階層以上喪禮的規定，成為此後歷代的標準，官定喪禮能否有效執行，也被視為政治良窳的指標（註8），而臨民之官司可否革除民間不合禮的喪俗，更關係教化是否能廣及民間。除儒家喪禮本身是政府認可的標準禮式之外，喪服制的原則也成為法律上判案的依據之一（註9）。

然而儒家的喪葬禮制顯然以上層階級為主要的適用對象，其繁瑣的禮儀形式更非一般庶民所易瞭解與實行，因此，即使儒家喪禮中「慎終追遠」的原則普遍為民間社會所接受（註10），但庶民從事喪葬時仍然充滿了宗教性，尤其是佛教進入中

國之後，佛教式的喪儀與道教的儀式同為影響民間喪俗至深的喪葬禮儀，佛、道教的死後世界觀如六道輪迴、轉世託生、天堂地獄等觀念，更符合一般人的心理需求，因而在庶民的世界中，佛道式喪儀逐漸取代了儒禮的地位。另外，民間襲用已久的風水擇葬之術，也一直存在於社會之中，使民間喪葬習俗的精神極為複雜而多樣。

民間喪俗與儒禮不合，卻充滿佛道色彩的情況，自唐時已然，到宋代更為普遍，宋儒司馬光說：

世俗信浮屠誑誘，于始死及七七、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註11）。

襲用佛道的情況，甚至連士大夫也無法避免。這樣的風氣對堅守儒禮的士人而言，是儒家價值的危機，它一方面表示儒禮在民間與佛道競爭的優劣易勢，另一方面顯示出隨著時代的變換，儒禮在實踐的層面確實出現了諸多困難，若固執不變，顯然不利於儒家的發展。因此，在宋代已有不少儒家知識份子不僅對民間喪俗展開批評，甚至開始從事儒禮的修改工作，司馬光的《書儀》與朱熹的《家禮》即為最好的例證，且均對後世有極大的影響，尤其是朱子的《家禮》更成為元明清時期推行儒禮的範本。這些私修的禮書在形式上融合了民間的喪俗，但實質內涵仍承繼傳統儒家關切現實世界、不論死後世界的理性精神，也堅持著儒家禮制中透過喪葬禮儀以推行孝道的特色（註12）。

由於喪葬禮儀在傳統中國社會的特殊意義，儒家的喪葬禮制與民間的喪俗呈現微妙的關係，儒家的禮節儀文在推行時雖有窒礙難行的問題，但儒家慎終追遠的精神卻被民間廣為接

受；而儒家禮制的等級性雖限制了人們的生活方式，但民間不斷踰禮違制的情況，卻也表示庶民在意識型態上對等級秩序的承認，同時儒禮也不斷吸收民間的習俗，在這種交互影響的過程中，士人所扮演的角色更值得關切與注意。

## 二、相關研究回顧與問題的提出

傳統中國士紳與民衆的關係，在戰後不斷受到各國歷史學者的關注。早期大陸史學界慣常以馬克思主義階級鬥爭的理論，研究統治階級、地主階級對庶民的剝削，及民衆反抗迫害的鬥爭。50 年代以後日本史學界則在鄉紳研究的課題中，將士紳與民衆的關係放在「國家論」與人民鬥爭史的脈絡中探討（註 13）。而歐美史學界則在人類學家所提出的「大傳統」(great tradition) 與「小傳統」(little tradition) 的概念下（註 14），從事研究。台灣史學界基本上也遵循此一模式。

早期的這些研究也許各有不同的理論模式與概念指導，但在課題選擇上明顯偏向政治、經濟的層面，近二十年來，此一情況有了較大的改變。日本史學界在 80 年代以後由名古屋大學的森正夫教授領導，提出「地域社會」的分析觀點，將地域社會視為一「共同體」，鄉紳與民衆的關係不再只是支配與被支配，期望透過對精神、意識及不同階層的研究，了解中國社會的特質（註 15）。而歐美史學界則在人類學、年鑑學派與馬克思史學傳統的影響下，不僅提倡注意中國的「傳統內變遷」，更開始「由下而上」看中國社會，展開對基層社會、通俗文化（註 16）的研究（註 17）。其中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David Johnson 及 Steven West 所主持的「中國通俗文化研究計畫」可為代表（註 18）。這些研究所包含的課題豐富而多樣，舉凡民